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人才办〔2019〕129号

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国际交流，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根据德方提供的博士后职位情况，2019年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继续开展“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现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资助国内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年轻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旗下的德国电子同步加速器研究中心、德国于利希研究中心等开展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交流期限为2年，中方提供每人30万元人民币经费资助，德方有关研究中心提供每人每月1500欧元的奖学金，可用于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研究、差旅费用。

2019年度全国计划资助50人。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站科研博士后、拟进站的2019年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一般应为毕业3年以内）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获得博士学位（或已通过校级博士学位答辩），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三）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

（四）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五）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合作导师和招收单位同意；拟进站的博士毕业生需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

（六）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三、遴选原则和程序

（一）岗位需求

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在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公布。每人限报一个项目。

（二）提交申报材料

1．申请人材料

申请人根据德方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公布的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填写《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表》。申请人将《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表》（英文填写）及主要证明材料合订本（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一式3份、一张光盘（全部申请材料刻录成光盘，5M以内）**报送至所在单位人事秘书老师。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

（2）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

（3）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论文和学术专著的版权页。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4）专家推荐信。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交英文翻译件。

2．推荐单位材料

（1）《“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单位人选推荐表》（简称《推荐表》），每位申请人1份。

（2）《“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简称《汇总表》），每个单位1份。《汇总表》须制成电子版，并刻制在1张光盘上，随纸质材料一同上报。

（三）审核申报材料

单位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提交至人才发展办公室发展评价科，《推荐表》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学校审核申报材料后，报送至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四）确定资助人选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德方对候选人进行遴选，最终确定资助人选，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通知其推荐单位，获选结果拟于7月公布。

获选人员应在获选通知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赴德开展博士后研究。拟进站人员需在推荐单位办理进站手续。如获选人员在进站时未能获得博士学位，则自动取消获选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推荐单位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推荐单位需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若存在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获选资格，并暂停该单位“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资格一年。

（三）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四）申请人和推荐单位需确保报送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影响申报资格。

（五）博士学位证书、成绩单、英语或德语水平证明等须准备好原件及公证的英文翻译件，提交方式在预选工作后另行通知。

附件：

1. The Application Form of “China and Germany Postdoctoral Exchange Program”

2.“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单位人选推荐表

3.“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

4.岗位名单一览表

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联系人：王静、葛铿，联系电话：020-84112914,020-84112973）